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通

選任辯護人 林永山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少連偵  
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居住在彰化縣○○市○○路0段0  
00巷00號，告訴人即少年葉○○（民國95年生，真實年籍姓  
名詳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搭載少年蔡○○  
（94年生，真實年籍姓名詳卷），於111年8月5日23時許，  
行經被告上開住處外時，遭被告眷養之狗追趕吠叫，告訴人  
見狀即鳴喇叭回應，接著離去後至彰化縣000市000路00段00  
0超商前與少年蔡○○聊天，被告騎乘機車至該處與告訴人  
對質，雙方遂發生口角糾紛，被告心生不滿，基於傷害、公  
然侮辱之單一犯意，於同日23時30分許、在該超商前，先對  
告訴人辱罵「幹你娘，按三小喇叭，你對我家狗按喇叭喔」  
後，復持自備安全帽朝告訴人頭部、右側身體與告訴人互毆  
（告訴人所涉傷害部分，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造成告訴  
人右耳耳膜破裂、頭部外傷併臉部擦挫傷、右肩及右手挫傷  
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刑法第309條第  
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

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由告訴人  
02 提出告訴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  
0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4 害罪嫌、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然依刑法第28  
05 7條前段、第314條規定，上開各罪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因被  
06 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於112年5月9日具狀撤回告訴  
07 （於112年5月9日送達本院），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民  
08 事調解回報單、調解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佐。依首開說明，  
09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14 法官 張琇涵

15 法官 謝舒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彭品嘉